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本年度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评估了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结合行业状况，拟对 2026 年及未来新增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本年度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